

常熟市水务局文件

常水务〔2024〕66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各水利在建工程参建单位：

根据苏州市水务局和常熟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部署，现印发《常熟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苏州市水务局、常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水务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全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苏州市水务局和常熟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常熟市水务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明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部署，落实“六个坚决不能发生”要求，实施我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以制度为依托，围绕“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体系为保障，聚焦“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标本兼治、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常熟市水务系统安全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落实更加主动严实，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全面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面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2024—2026年“八大行动”

(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行动。强化“四全五统”监管，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建立全节点把关督导机制，实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每周“三联单”制度。强化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施工围堰、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推广使用装配式护栏、标准配电箱、盘扣式脚手架等设施。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严格落实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严厉打击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现象。

(二) 水利水务工程运行安全保障行动。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范制度，加强中型水闸泵站安全鉴定和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实施重要堤防险患检测；加强工程保护范围内安全管理，补充完善防溺水救生设施，改善防汛道路交通安全，压实防汛抢险准备。开展全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评价、供水企业运行管理检查评估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定，修订完善危化品使用管理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狠抓末端落实。

(三)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行动。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及其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其中，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全面落实《构建江苏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细

则》，全方位动态辨识危险源，利用人工监测、自动监测手段加强监测监控，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专项档案，并按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审核和重点督查；建立健全风险公告制度，推动水利工程规范设置风险公告牌。

（四）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建立健全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常态化自查自改机制，每月按照排查、分析、整改、回头看步骤抓好排查整改，重点部位、重要点位建立履职检查责任体系和报到机制。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实行闭环管理。

（五）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贯彻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持续推进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责任体系、技术设施、制度规章、监督检查、技能要领等方面细化安全管理要求，强化重要节点“双保险”。其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履职尽责、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依据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建立健全病险水利工程安全管控、水利风景区突发事件、供水突发事件、城镇污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六）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每年组织对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专业能力培训，三年全覆盖。综合运用“四

不两直”、明查暗访、检查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精准安全监管，严格规范执法处罚。对突出问题和典型隐患，在系统内进行案例曝光；对隐患多发易发、相同问题频发的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政策。

（七）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行动。依托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化平台，强化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依托省水闸泵站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水利水务工程设施安全生产监测数字化应用，督促管理单位强化监测预警，完善风险报告动态监管，提升安全风险提示预警能力。加快推进水务“数字化”改革，共享水利水务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信息，组织水利工程在建工地监管平台、“四预”防汛排涝系统建设。

（八）安全宣教培训演练行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统一教育培训，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班前班后五分钟”制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安全全员和消防安全员队伍建设，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教活动。

三、2024年重点任务

2024年，围绕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聚焦3个方面、40项

重点任务开展集中整治攻坚，确保取得实效。其中，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由规建科牵头，安监科、建管中心、质监站配合；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及管理范围内社会安全由工管科牵头，长江处、水务中心、望管所、河道处配合；农水工程运行安全由农水科牵头；供排水设施运维和危化品使用管理安全由供排水科牵头，水务中心、污水厂配合；局系统燃气消防和既有建筑安全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下属单位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由安监科牵头，水政大队、质监站、建管中心配合。

（一）重大风险隐患整治提质增效（9项）

1. 安全风险管控

（1）全面部署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动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

（2）贯彻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全面推动水务工程运行和运维作业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报告等工作及其相关监督管理。

（3）落实省水利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审核机制，对局下属单位重大安全风险全覆盖现场督查。

（4）推动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规范设置安全风险公告牌。

2. 隐患排查整治

（5）加强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体化”建设，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常态化自查自改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

(6)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政策。

(7) 安全监管部门和水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实施追究责任。

3. 完善工作机制

(8) 按照《苏州市“1+7”工作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问题清单生成机制”，梳理本专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风险，并根据市安委办反馈审定的问题清单，认真落实整改闭环，形成长效机制。

(9) 严格落实“安全防范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及时传达市安委办事故警示信息或工作提示单，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要求摸清底数、排查隐患、开展整治，管控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二) 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提质增效 (22 项)

1. 水利工程建设

(10) 开展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四全五统”专项监管检查，做到省、市重点水利工程半年全覆盖、面上工程全年全覆盖。结合质量考核、“双随机一公开”、水利工程项目稽察、文明工地创建等检查，严格落实安全必查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工地“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规模以上水利建设项目的人员安全、工程安全、特种设备等远程动态监管。

(11) 宣贯落实《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规范建设流程，强化安全文明措施费提取和使用管

理，保障工程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安全节点把关督导机制，试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每周“三联单”制度。

(12) 强化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核，重点整治深基坑和高边坡防护、围堰监测防护、临时用电，以及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安全隐患。

(13) 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4〕16号)，严格落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组织汛前、汛期全覆盖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彻底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14)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消防安全管理，聚焦参建人员临时办公宿舍等场所，重点整治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的栅栏、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私拉乱接线路等安全隐患。

(15) 宣贯《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

2. 水利工程运行

(16) 推动中型水利工程2025年前全面实现精细化管理，2024年完成省精细化一级工程创建1处，开展水利部标准化工程创建1处、省精细化二级2处。

(17) 组织实施水闸安全鉴定1座；5月底前完成中型闸站运行状况全面检查。

(18) 完成重要河道堤防隐患检测；汛前完成拆坝清障检查。

(19) 加快农水工程更新改造，加固圩堤13.07公里，建设

挡墙护岸 21.35 公里；更新改造维修三闸 4 座、排涝站 3 座。

(20) 强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主要节点及区域的社会安全管理，树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因地制宜设置防护设施、救生设施，重要时段加强巡查检查，禁止戏水、游泳、垂钓、捕鱼等活动。

(21) 持续强化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运行监督检查，全年抽查不少于 40 座闸站。

3. 供排水设施运维

(22) 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周期管理，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5 公里、30.84 公里，加快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根据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防冻保供准备，加强值班值守，提高抢修效率。

(23) 持续推进全市雨污水市政管网运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雨污水管网、泵站、检查井、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方面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培训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污水管网缺陷修复改造。

(24) 完成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圩区、城镇内部水系和雨水管网提标整治。

4. 燃气消防

(25) 本系统所有燃气使用场所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自动关闭装置，落实燃气灶操作人员和燃气阀开关人员双人负责监督。

(26) 本系统重点场所安装一键警报广播装置，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检测、保持完好有效，老化用电线路实施检测，所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

5. 既有建筑

(27) 全面摸排本系统既有建筑底数，形成出租场所清单，严密组织既有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28) 强化本系统既有建筑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开工前报备、核查、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施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涉及动火（焊接、切割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等引发的安全风险。

6. 危化品使用管理

(29)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修订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全面规范供、排水企业实验室危化品贮存、双人收发保管、危废处置等环节安全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强化督查考核，切实做到全链条安全管理。

7. 水利风景区

(30) 加强水利风景区水利工程管理区安全监管，严禁开设娱乐、养殖、餐饮等项目；凡水利风景区与其他景区有重叠区域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督促对应的责任主体和相关方加强涉水游乐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31) 按照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组织编制相关预案。

（三）安全基础工作提质增效（9项）

1. 安全教育培训

(32) 加强安全监管“专业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水政执

法骨干业务培训，对安全生产法规专题授课；分级组织年度安全（质量）监管业务培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能力培训、水利工程闸站运行管理人员培训、供水行业业务培训、排水户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33）持续推进局下属单位人员专业职称职级考核评定，积极选拔优秀专业人才参加上级业务部门比武竞赛。

（34）压实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化”安全责任，开展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统一教育培训，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班前班后五分钟”制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落实新修订的省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三类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强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35）推动“手册化”管理，全市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制作“口袋化”“卡片式”岗位安全操作手册，作业前必须全覆盖宣贯，使从业人员简单、便捷、清晰了解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三违”现象发生。

（36）组织开展全市水务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和防灾减灾周等系列活动。

2. 安全队伍建设

（37）推进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建立各专业领域“网格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核和公示机制，提升发现问题、排查隐患和应急处置能力。

(38) 局系统、各下属单位、各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建强专兼职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两支队伍”。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9) 推动应急管理规范化工作，修订《常熟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经费与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40) 强化消防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局系统、各下属单位、各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每年组织1次，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持续修订完善相关预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安排，制定具体方案，细化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强化分管领域、单位安全监管，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各专业领域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明确专人负责工作梳理汇总、信息报送等，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确保治本攻坚年度重点任务完成和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 突出常态长效。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一体推进落实，加大保障力度，形成更多“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问题警示曝光，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每个下属单位、每个水利建设项目、每个工

程运行管理单位、每家施工（运维）企业，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指导。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聚焦年度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紧盯局下属单位、重点工程，采取“四不两直”、集中督导、专家服务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要充分运用好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强化对重大风险隐患的现场检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的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